

证券代码: 300403

证券简称: 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: 2020-075

##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,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决监事3人,列席3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,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华山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法拉 第电驱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法拉第")51%股权,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,578.69万元,并由石华山先生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人民币510万元出资义务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法拉第股权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程序合法、合规;交易双方基于平等、互利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价格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 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,未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程序合法有效,同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"的延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